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  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320-PCC。-----  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  
-----嫌犯：吳蘭花，女，1988年5月5日在中國河南省出生，持編號為G5190XXXX的中國護照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。-----  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以共同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45條配合第244條第1款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」。-----  
-----上述嫌犯須於 **2026年7月23日上午10時正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  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  
-----2026年6月30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蘇玉芳